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MILLENNIUM PACKAGING GROUP CORPORATION

國際濟豐包裝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0)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業績摘要

- 本期間錄得營業收入約人民幣1,116.7百萬元(同期：約人民幣882.8百萬元)，較同期增加約26.5%。
-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人民幣23.3百萬元(同期：約人民幣29.5百萬元)，較同期減少約20.9%。
- 董事會議決就本期間宣派中期股息每股8港仙(同期：無)予於2021年10月2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中期股息將於2021年12月31日或前後支付。

國際濟豐包裝集團(「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20年同期(「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收入	4	1,116,667	882,843
銷售成本		(938,598)	(714,433)
毛利		178,069	168,410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178	5,257
銷售及分銷開支		(59,397)	(48,301)
行政開支		(77,480)	(63,808)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619)	(857)
融資成本		(12,947)	(15,555)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32,804	45,146
所得稅開支	6	(9,509)	(15,696)
期內溢利		23,295	29,450
往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69)	30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2,926	29,752
每股盈利(人民幣)	7	8分	10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9,350	610,15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54,212	3,455
遞延稅項資產		10,282	9,243
		<u>693,844</u>	<u>622,848</u>
流動資產			
存貨		173,527	161,150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8	621,064	596,592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164	—
已抵押存款		13,250	11,250
銀行結存及現金		52,707	95,530
		<u>861,712</u>	<u>864,52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	328,377	357,258
合約負債		2,506	3,251
應付股息	12	40,054	—
銀行及其他借款	10	329,477	291,252
應付稅項		7,144	10,163
租賃負債		19,737	18,871
		<u>727,295</u>	<u>680,795</u>
流動資產淨值		<u>134,417</u>	<u>183,72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28,261</u>	<u>806,575</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0	16,427	8,575
租賃負債		181,654	150,133
		<u>198,081</u>	<u>158,708</u>
資產淨值		<u>630,180</u>	<u>647,867</u>
權益			
股本		2,442	2,442
儲備		627,738	645,425
權益總額		<u>630,180</u>	<u>647,867</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4年7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3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在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及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座21樓2104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包裝材料。

2. 編製基準

這些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進行編製。這些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於2021年8月26日獲授權刊發。

這些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2020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詮釋或修訂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所有與其營運相關及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務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有關應用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除非另有說明，這些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這些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和選定詮釋附註。附註包括對理解本集團自2020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的財務狀況和表現的變動有重要意義的事件與交易的詮釋。這些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和附註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一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信息，並應連同2020年年度財務報表一同閱讀。

這些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3. 使用判斷和估計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這些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已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這些估計。

編製這些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和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與2020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4. 營業收入和分部呈報

營業收入指本集團於期內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扣除增值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瓦楞紙包裝產品	1,012,716	804,028
瓦楞紙板	<u>103,951</u>	<u>78,815</u>
	<u><u>1,116,667</u></u>	<u><u>882,843</u></u>

營業收入分拆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營業收入明細，其所有營業收入按終端產品行業分類於某時間點確認，其中應用本集團產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行業劃分的營業收入		
食物及飲料	273,850	220,466
紙及包裝	164,178	129,568
非食物及飲料消耗品(附註(i))	158,156	122,546
供應鏈方案	55,020	43,441
電子商貿	16,966	24,551
家電	40,441	27,359
其他(附註(ii))	<u>408,056</u>	<u>314,912</u>
	<u><u>1,116,667</u></u>	<u><u>882,843</u></u>

附註：

- (i) 非食物及飲料消耗品，包括(但不限於)日常家用產品例如：洗髮水、洗滌劑、護膚產品。
- (ii) 其他包括家居傢俬、電腦及電子器件例如：移動電話、攝影機、紡織品、機器和醫療產品等。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可行權宜做法，故並無披露分配至合約項下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原因為該等合約的原定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內。

分部呈報

本公司執行董事被視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從而對本集團的表現進行定期評估和分配資源。

(a) 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包裝物料的製造及銷售。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衡量經營業績評估業務表現，並將該業務視為單獨經營分部。由於本集團的資源已整合，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著重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因此，本集團已確認一個經營分部，即包裝物料的製造及銷售。

(b)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超過90%的營業收入及經營溢利通過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包裝物料而產生，且本集團超過90%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在中國，故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集團向單一客戶銷售的金額並沒有佔本集團於本期間及同期的營業收入10%或以上的情況。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i))	938,598	714,4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ii))	42,318	39,348
核數師酬金	1,211	892
運費	40,428	32,512
短期租賃開支	1,594	2,489
存貨減值虧損	2,007	1,523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	(1,333)	(1,091)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732	931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113)	(74)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619	857
匯兌收益淨額	(841)	(14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及福利	100,090	82,094
— 退休福利成本	12,432	6,468

附註：

- (i) 於本期間的已售存貨成本包括有關所消耗原材料成本、零部件成本、外包生產成本、僱員福利開支和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05,970,000元、人民幣50,072,000元、人民幣19,613,000元、人民幣56,390,000元及人民幣33,433,000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25,549,000元、人民幣36,152,000元、人民幣15,490,000元、人民幣45,145,000元及人民幣32,060,000元)。計入已售存貨成本的僱員福利開支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的披露金額也已計入上述分別披露的總額內。
- (ii) 於本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1,401,000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286,000元)。

6. 所得稅開支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期內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	10,547	12,989
— 股息預提稅	—	2,585
	<u>10,547</u>	<u>15,574</u>
遞延稅項		
—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1,038)	122
	<u>(1,038)</u>	<u>122</u>
所得稅開支	<u>9,509</u>	<u>15,696</u>

除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享有免稅優惠或優惠稅率7.5%、12.5%或15%（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7.5%、12.5%或15%）外，中國企業所得稅開支乃根據相關企業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所釐定，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法定稅率25%（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5%）計算得出。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份（「股份」）的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期內溢利和期內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2020年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人民幣千元)	<u>23,295</u>	<u>29,450</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300,632</u>	<u>300,632</u>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u>8分</u>	<u>10分</u>

由於本期間及同期並沒有潛在尚未發行普通股，因而並沒有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555,477	533,432
應收票據	27,194	18,387
減：減值虧損撥備	<u>(8,256)</u>	<u>(7,637)</u>
	574,415	544,182
其他應收款項	17,502	20,479
按金	20,665	22,380
預付款項	<u>8,482</u>	<u>9,551</u>
	<u>621,064</u>	<u>596,592</u>

於各報告期末，應收票據於180日內到期且並沒有逾期。

根據發票日期，於各報告期末的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347,892	265,283
1個月至3個月	177,753	238,290
3個月至1年	<u>48,770</u>	<u>40,609</u>
	<u>574,415</u>	<u>544,182</u>

貨品銷售的平均信貸期為發票日期起計30至120日。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66,650	287,46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61,727</u>	<u>69,796</u>
	<u>328,377</u>	<u>357,258</u>

全部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均於十二個月內到期償付。

根據發票日期，於各報告期末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191,115	196,075
1個月至3個月	49,160	62,813
3個月至1年	<u>26,375</u>	<u>28,574</u>
	<u>266,650</u>	<u>287,462</u>

10. 銀行及其他借款

	附註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抵押銀行貸款	(a)	300,000	265,000
已抵押其他借款	(b)	<u>45,904</u>	<u>34,827</u>
		<u>345,904</u>	<u>299,827</u>
分類為：			
流動負債		329,477	291,252
非流動負債		<u>16,427</u>	<u>8,575</u>
		<u>345,904</u>	<u>299,827</u>

附註：

- (a) 於本期間，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平均實際年利率介乎3.85%至3.90%（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年利率4.79%至5.00%）。
- (b) 於2021年6月30日，其他借款為與關聯公司重慶談石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於該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訂立有關廠房及設備的七份（2020年12月31日：七份）售後租回安排。於2021年6月30日，這些交易分類為已抵押貸款融資，而相應廠房及設備賬面值人民幣74,685,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62,008,000元）根據售後租回安排作抵押。

11. 資產抵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抵押下列資產作為應付票據、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和與關聯公司的售後租回安排的抵押品。這些資產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4,968	125,206
已抵押存款	<u>13,250</u>	<u>11,250</u>
	<u>148,218</u>	<u>136,456</u>

12. 股息

2020年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16港元已於2021年6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2020年：2019年末期股息每股0.075港元）。每股0.16港元的末期股息為數人民幣40,054,000元（經扣除匯兌重整）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為應付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公司繼續面對全球經濟低迷及COVID-19疫情等不利因素。此外，由於2021年上半年原材料價格持續上漲，儘管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營業收入較同期增加約26.5%，但本集團的淨利潤仍有所下降。於2020年度，本集團於山東省建立新工廠（「山東廠房」），年產量約為78百萬平方米的瓦楞紙板及瓦楞紙包裝產品。其於2021年6月30日的使用率約為70%，預期使用率可望於全球COVID-19疫情退卻時有所提升。佛山市新工廠（「佛山廠房」）方面，於2021年6月30日仍在建設之中，而目前已處於最後建設階段。預期將於2021年9月竣工，並將於2021年第四季度開始生產。

除山東廠房及佛山廠房外，董事會於本期間已決定在安徽省滁州建立另一所新工廠（「滁州廠房」），廠房估計每年能生產75百萬平方米的瓦楞紙板及瓦楞紙包裝產品。董事認為，滁州廠房投入使用後，將繼續擴張華東工廠版圖，使本集團能以最短的生產交貨時間迅速回應客戶的要求及需求，而此對其維持在瓦楞紙包裝行業的競爭力尤為重要。

財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公司錄得營業收入約人民幣1,116.7百萬元，較同期的約人民幣882.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33.9百萬元或約26.5%。於本期間，綜合毛利率約15.9%，較同期的約19.1%減少約3.2%。本期間毛利約人民幣178.1百萬元，較同期的約人民幣168.4百萬元增加約5.7%。本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08元，較同期的人民幣0.10元減少20.0%。

考慮到本集團整體形勢及仍無法確定COVID-19疫情何時全面消退，董事對本集團2021年下半年的業績保持審慎樂觀的看法。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市場狀況，並採取適當措施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

營業收入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瓦楞紙包裝產品及瓦楞紙板銷售營業收入均錄得增長。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約人民幣1,116.7百萬元，較同期增加約人民幣233.9百萬元或約26.5%。

銷售瓦楞紙包裝產品

於本期間，銷售瓦楞紙包裝產品所得營業收入約人民幣1,012.7百萬元，較同期的約人民幣804.0百萬元增加約26.0%，佔本集團於本期間營業收入總額的約90.7%。銷售瓦楞紙包裝產品的業績提升主要由於(i)現有廠房及新山東廠房貢獻的銷量增加；及(ii)平均單價上漲所致。

銷售瓦楞紙板

於本期間，銷售瓦楞紙板所得營業收入約人民幣104.0百萬元，較同期的約人民幣78.8百萬元增加約31.9%，佔本集團於本期間營業收入總額的約9.3%。瓦楞紙板銷售增加主要由於(i)現有廠房及新廠房貢獻的銷量增加；及(ii)平均單價上漲所致。

銷售成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938.6百萬元，較同期的約人民幣714.4百萬元增加約31.4%，主要由於(i)銷量增加；(ii)勞工成本增加；及(iii)原紙價格增加所致。

毛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毛利約人民幣178.1百萬元，較同期的約人民幣168.4百萬元增加約5.7%，其中來自銷售瓦楞紙包裝產品的毛利增加約3.6%至人民幣166.8百萬元，而來自銷售瓦楞紙板的毛利則增加約52.5%至約人民幣11.2百萬元。本集團於同期及本期間的毛利率分別達19.1%及15.9%，其中銷售瓦楞紙包裝產品於同期及本期間的毛利率分別為20.0%及16.5%，

而銷售瓦楞紙板於同期及本期間的毛利率則分別為9.3%及10.8%。本期間的毛利率較同期有所減少，主要由於(i)新山東廠房的投產；(ii)瓦楞紙板銷量增加；及(iii)無社會保險豁免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同期的約人民幣48.3百萬元增加約23.0%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59.4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i)銷量增加；(ii)新山東廠房的投產；及(iii)無社會保險豁免所致。

行政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77.5百萬元，較同期的約人民幣63.8百萬元增加約21.4%。該增長主要由於(i)勞工成本增加；(ii)無社會保險豁免及(iii)新山東廠房的投產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融資租賃利息(扣除資本化金額)、銀行貸款利息及售後租回安排利息。融資成本由同期的約人民幣15.6百萬元減少約16.8%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12.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利率減少而導致銀行貸款利息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同期的約人民幣15.7百萬元減少約39.4%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9.5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所致。本集團的有效所得稅稅率維持穩定，於同期及本期間分別為34.8%及29.0%。

本期間溢利及純利率

本集團的溢利由同期的約人民幣29.5百萬元減少約20.9%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23.3百萬元。本集團的純利率由同期的3.3%減少至本期間的2.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於本期間，本公司的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3.3百萬元，較同期的約人民幣29.5百萬元減少約20.9%或約人民幣6.2百萬元。

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

營運資金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52.7百萬元，主要包括本期間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本期間初累計現金及銀行結存。

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現金流入主要源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即在中國銷售瓦楞紙包裝產品及瓦楞紙板以及源自融資活動，即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所得款項。本公司主要現金開支為用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預付款項。下表載列於同期及本期間本集團經營活動、投資活動和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1	104.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3.8)	(32.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3.2	(119.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5	277.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0.7	1.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7	231.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本期間，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7.1百萬元，包括經營所得現金約人民幣20.7百萬元，惟被所得稅約人民幣13.6百萬元所抵銷。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較同期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04.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7.2百萬元或93.2%，主要由於(i)溢利減少；(ii)原紙與製成品的存貨增加；及(iii)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本期間，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73.8百萬元，較同期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32.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1.7百萬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由於現有廠房及新佛山廠房購買設備所致。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於本期間，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3.2百萬元，較同期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19.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2.3百萬元。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由於銀行貸款淨額增加所致。

上市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8年12月21日在聯交所上市(「上市」)後，本公司按發售價每股3.98港元發行75,158,000股新股份，經扣除所有相關包銷佣金及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2.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3.4百萬元)。

於2021年6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已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可供動用所得款項	已動用所得款項	尚未動用所得款項
擴大工廠版圖	138.2	123.9	14.3
更新生產設施以及購買新機器和設備	44.4	44.4	—
用於償還部分銀行貸款(附註)	55.0	55.0	—
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24.9	24.9	—
總計	262.5	248.2	14.3

附註：據董事會所議決，合共55百萬港元已重新分配作償還若干銀行貸款之用，藉此減省本集團融資成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3日的公告。

於2021年底，未動用所得款項約14.3百萬港元將悉數用於結付有關新佛山廠房建設成本餘額。

主要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主要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有關本集團已抵押資產的詳情載於本公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1。

或然負債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在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有關股份。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就本期間宣派中期股息每股8港仙(同期：無)予於2021年10月2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中期股息將於2021年12月31日或前後支付。

為釐定獲派發中期股息的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收取中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1年10月26日(星期二)至2021年10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中期股息將以港元派付。為符合收取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1年10月2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應有責任。除偏離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條文外，自股份於2018年12月21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起，本公司概無重大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鄭顯俊先生（「鄭先生」）為唯一執行董事，其職能與行政總裁相似，亦為董事會主席。由於鄭先生於瓦楞紙包裝行業有豐富經驗，並自1995年起一直肩負本集團日常管理和領導職責，董事會相信由鄭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的一致性，有助本集團制定更有效和高效的整體策略計劃，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認為，在這種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條文乃屬適當。儘管存在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此管理層架構對本集團營運而言行之有效，並已實施足夠的制衡措施。

本公司將繼續審視和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其在本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亦已審閱及確認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並討論本集團審計、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制度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江天錫先生（主席）、周天力先生、王計生先生、蘇崇武博士及談大成先生。彼等並無受僱於本公司的前任或現任獨立核數師，亦與本公司的前任或現任獨立核數師並無聯屬關係。此外，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本期間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在聯交所和本公司網站刊發中期業績和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在聯交所和本公司網站刊載，本集團在本期間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將在適當時候寄給股東並在聯交所和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國際濟豐包裝集團
主席
鄭顯俊

香港，2021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顯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天力先生及談大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計生先生、江天錫先生及蘇崇武博士。